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Hongkong Paris

二〇一三年五月

致：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2325/FY/2013-03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2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准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的批复》（粤司许决字〔2012〕63号）批准由“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3月出具了《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出具了《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

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等必要事项，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因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届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起，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3]000105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4.13、速动比率为 3.1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2.31、存货周转率（次）为 1.7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53%，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0.44 万元、4,650.00 万元和 4,965.76 万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耐威集思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耐威集思 2008 年 5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0.00 万元、4,965.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2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6,370.82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948.39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4 项的规定。

5.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6.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7.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1035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报告》”）以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28,938,962.43 元、应收账款为 88,365,826.13 元、其他应收款为 612,397.32 元，短期借款为 26,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 8,484,620.07 元、其他应付款为 336,107.14 元，流动比率为 4.13、速动比率为 3.1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5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 根据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杨云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圆全专审字[2013]000103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9. 根据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拟全部用于自主惯性导航系统及器件扩产项目、BD-II/GPS 兼容型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21 号）的规定，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从事该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耐威时代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具备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业务资质。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907,091.39 元、113,168,633.71 元和 129,931,608.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92%和 99.59%；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2,264,063.62 元、46,559,893.84 元和 39,260,846.1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2%、93.99%和 79.39%。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杨云春、穆林、发行人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云春、穆林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18011303210004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杨云春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授-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穆林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但保证》，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授-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作出同意杨云春及其配偶穆林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净值为人民币 4,397,317.8 元。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获授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无新增设定抵押或质押的财产。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北京市商标印刷三厂与耐威时代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耐威时代承租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11 号院内 3 号楼，租赁面积为 3,135.95m²，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租金为 400,617 元/季度，2014 年租金为 457,848 元/季度，租金按季度支付。

本所律师注意到，耐威时代与北京市商标印刷三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各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充分，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设置公平、合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建设部 1995 年 4 月 28 日《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管理措施，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所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不构成导致合同未生效或无效的法定因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但发行人需向政府有权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要合同：

1. 销售合同

（1）耐威时代与齐齐哈尔地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齐齐哈尔地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耐威时代代为采购高精度航空测量拍摄系统关键组件并装配集成高精度航空测量拍摄系统，合同金额为 501 万元。

2. 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西安中科华芯测控有限公司采购光纤陀螺，总价款为 285 万元。

（2）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采购 SLD 光源，总价款为 400.40 万元。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Ba118011303210004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672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6%，该借款合同为 A041801120330000035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

具体业务合同。

杨云春、穆林、发行人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云春、穆林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18011303210004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 2013-授-017 号《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4 日。

杨云春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授-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穆林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授-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杨云春、穆林、发行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融资业务，使用的额度为编号为 2013-授-017 号《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部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云春、穆林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13-授-017 号《授信协议》项下签订了如下具体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发行人	2013-授-017-流 01	300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3.2.5-2014.2.4
神州半球	2013-授-017-流 02	100		2013.2.6-2014.2.5
发行人	2013-授-017-流 03	480		2013.3.18-2013.3.17

发行人	2013-授-017-流 04	96.38		2013.3.27-2014.3.26
发行人	2013-授-017-流 05	23.62		2013.4.19-2014.4.18

（二）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612,397.3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336,107.14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收入退还书》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耐威时代、神州半球共收到退还的增值税数额为 4,010,126.0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关于拨付开发区海外高层次人才扶持与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2〕119 号），发行人子公司耐威时代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款人民币 50 万元。

2. 根据耐威时代、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管理型智能导航服务终端研制”课题合作协议》，发行人子公司耐威时代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拨款人民币 2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

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事務所
SHENZHEN)
件

用章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童曦

童曦

程静

程静

2013年5月30日